**招标备案编号：**

 3300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南北供热中心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_Toc1381431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_Toc13814317)

[第三章 招标图纸和技术要求 8](#_Toc13814318)

[第四章 招标清单 13](#_Toc13814319)

[第五章 专业分包合同 14](#_Toc1381432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_Toc1381432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300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南北场供热中心改造工程施工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3300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南北场供热中心改造工程施工投标。

　　请你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http://webbiao.com> 网站注册，购买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9 月 4 日 10时 0 分，地点为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机场道1号 。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2019年 8 月 29 日 17 时 前以电子邮件等方式予以确认收到和是否参与本项目投标。

招标单位：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146号

邮 编： 050000

联 系 人： 王虎

电 话： 18931104223

 2019 年 8 月 27 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3300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南北场供热中心改造工程

1.2建设地点：天津市武清区 。

1.3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1.4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二、招标范围及工期**

2.1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3300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南北场供热中心改造工程锅炉房设备安装、水暖、通风系统及供热中心控制中心建设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2计划工期：52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日

2.3质量要求： 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锅炉生产厂家必须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1.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A级（或以上）
2. 生产厂家相关资质证书
3. 锅炉生产资质 A级
4. 具备压力容器制造D1、D2资质
5.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
6.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7.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8. 具有企业生产安全标准化证书

3.2安装单位资质要求：

1. 锅炉安装三级资质或以上
2. 提供管理人员证书
3. 近三年有类似工程相关业绩3份及以上

**四、投标报价**

4.1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依据：1、《33004工程》设计图纸；

1. 天津市地区计价规范、定额；
2. 控制中心建设由邀请单位根据施工图动力专业分册、说明第7条自控中所要求的内容结合图纸进行自控系统的二次深化设计，并单独报价。最高限价70万。

4.2投标有效期：至9月4日10点前。

4.3清单编制要求：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不允许修改工程量项目编码、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结构、单位工程排序等。

**五、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评议会**

5.1招标人邀请网站未淘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评议会。参加开标评议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开标程序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未参加开标评议会议的，视为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 六、招标文件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四章 招标清单（见附件）

第五章 专业分包合同（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答疑方式书面提交），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是否参与投标均应对招标文件内容保密。

#### 七、投标文件

7.1投标文件分投标函及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锅炉厂家生产资质文件，投标清单、安装单位投标人资质及业绩、产品技术说明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售后服务体系等九部分组成。

7.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7.3投标人应确定提供的投标文件能被招标人识别，因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能被识别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投标文件的装订及递交**

8.1 本次投标的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网上招标形式，网上招标未淘汰三家单位于9月4日上午10点到项目部现场议标，议标时提交一正两副投标标书。

8.2投标文件在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电子版形式提交。

8.3投标文件应使用PDF格式存储上传。

8.4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8.5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 9 月 4 日 10 时 0 分，地点为：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机场道1号33004项目指挥部 。

8.6开标时间： 2019 年 9 月 4 日 10 时 0 分；地点：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机场道1号

8.7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九、投标有效期

9.1本工程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6项，在此期限内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应保持有效。

9.2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如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失去投标保证金，但为此有可能失去中标机会。

9.3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仍然有效。

**十、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 万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账户详细信息根据网站窗体顶端

保证金咨询专线：0311-68026032

10.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最迟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利息）。

10.3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

2、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 万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3、递交时间：确定本次工程中标人选定后，由中标人交至指定账户。

4、履约保证金的上交及退还

分包合同签订后3日内，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或者网银形式进行支付。待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一个月后七日内招标方退还中标方履约保证金（无利息）。

**十一、开标、评标、评标办法**

11.1招标人网上开标，内部评标，不得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选取评标得分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开标评议会，通过评议会最终选定中标单位。

11.2中标通知：中标信息/未中标信息在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通知各投标人。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11.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中标人应在中标信息发出（确认收到）7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约定时间组织人员设备进场，否则，招标人有权宣布其中标无效，并将合同授予下一个预期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的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投标人业绩等，能够最大限度的响应和满足招标文件中各项规定和要求进行评审、分析和比较，综合评标并量化打分，评审后的分值高、排序在前的为中标候选人。

**11.5、评标办法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内容** | **得分** | **备注** |
| 供热中心改造投标报价60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基准价：**以各单位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总分60分）：**满分60分，以基准价为标准，上浮0.5%~下浮1%为满分；每上浮1%扣5分；每下浮1%扣3分。 |  |  |
| 控制中心建设报价5分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1、报价合理（3分）2、能提供优化管线、控制柜及提供出合理化建议 （2分）  |  |  |
| 技术文件15分 | 产品技术文件10分 | 1. 满足标书产品参数以及技术要求（2分）
2. 提供燃烧机型式试验报告证书 （2分）
3. 提供有产品环保排放30mg/m3报告及排放更低加（5分）
4. 提供有产品能效报告 （1分）
 |  |  |
| 安装施工技术文件5分 | 1、安装施工方案、进度目标，施工进度合理有效，有实际操作性。（2分）2、技术质量保障措施，有完善的内部技术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健全，对重点工作有针对性。（3分） |
| 售后服务20分 | 1. 有完备的售后服务体系 （5分）
2. 有当地售后服务机构 （5分）
3. 有完备的备品备件供应措施和价格 （5分）
4. 有售后相应的时间和措施承诺 （3分）
5. 质量保证期承诺2个供暖期以上 （2分）
 |  |  |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33004项目部

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杨村镇机场道1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虎 18931104223 电子邮件： 398286535@qq.com

**河北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004工程项目部**

**2019年08月23日**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33004 建设工程项目供热中心改造工程

1.2建设地点：天津市武清区。

1.3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1.4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二、招标范围及工期

2.1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33004 建设工程项目供热中心改造工程锅炉房设备安装、水暖及通风系统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2计划工期：52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9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2.3质量要求： 合格

三、主要技术要求

3.1本次招标锅炉设备采用低氮全预混冷凝燃气真空锅炉产品。北场锅炉房共5台，2.8MW锅炉（其中一台为生活热水专用另一台采暖和生活热水共用）。锅炉间设在首层，内设锅炉。其他设备如软化水设备、补水定压设备、过滤除垢等水处理设备、一次侧采暖热水循环水泵等等设；南场锅炉房共3台，2.8MW锅炉；控制中心满足施工图动力专业分册说明第7条自控中所要求的内容。

3.2. 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3.2.1总则

（1）这份规格书只是对设备的一些原则性规定，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方有责任对设备设计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负责。

（2）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原始产地国家须明晰地标明在投标文件中。

（3）在投标之前，投标方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技术问题，投标方须向招标方咨询。

（4）投标方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各个条款给出实质性答复。

（5）投标方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负责，并保证不伤害业主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业主概不负责。

3.2.2 工地条件

所有提供的设备应能符合下列的环境条件，因此，当投标方提供设备时应考虑相应环境与条件。

⑴工作环境

环境温度：－10～50℃ 相对湿度≤97%

气候：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 海拔高度≤100米

(2) 电源条件：

电压：单相三线制220V；

电压波动±10%；

频率：50Hz±1Hz；

接地电阻：≤4欧姆。

电器保护等级：露天布置必须具备IP32等级或nem4等级。

(3). 工作时间：每天24小时连续工作。

(4). 放置于室外的设备必须有防盗、防冻保护装置。

(5). 要求所有提供的设备必须适应7度地震烈度，建筑结构未受偏差影响的前提下，能正常运行。

(6).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对各种不利因素充分了解，由此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加充分考虑和估计。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索取其他费用。踏勘现场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3 参照标准

天然气锅炉的设计、加工制造、材料、探伤、电气装置、检验、试验等必须符合有关中国标准或买方认可的国外标准。所有计量仪器必须符合国际计量标准。

本招标文件成文时，下列所示标准和规范均有效。所有标准和规范都会被修订，投标人应达到下列标准和规范最新版本的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和国外标准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版）

2、《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TSG G0001-2012

3、《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TSG G0002-2010

4、《工业锅炉水质》 GB/T 1576-2008

5、《工业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3-2009

6、《锅炉房设计规范》 GB50041-2008

7、《压力管道规范-工业管道》 GB/T20801-2006

8、《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 TSG D0001-2009

9、《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5-2010

10、《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6-2011

11、《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84-2011

12、《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85-2010

13、《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最新版本）

14、《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其他有关的中国规定

·由招标人认可的有关国际权威标准。

(2). 锅炉的设计、强度计算、制造质量和测试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规范。

(3). 锅炉烟气排放的各项指标应符合国家的环保要求、标准。

(4). 投标人遵守不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应向招标人及时解释清楚。

(5).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与国家、国际最新标准相抵触或未能罗列完全时，应以国家、国际最新权威标准为依据。

3.2.4 燃气冷凝真空热水锅炉技术规格和要求

（1）招标锅炉名称：真空热水锅炉、热功率：2.8MW、数量：8台；

（2）燃料：天然气，低位发热值8600kcal/m³；

（3）电源：380V/50Hz/5线；电压波动范围：±10%；

（4）正常锅炉使用寿命不小于15年；

（5）质保期不应小于锅炉调试合格后12个月；

（6）产品应符合当地气候、水质等条件；锅炉烟气排放应符合当地《锅炉大气染染物排放标准》（NOx<30mg/ m³、CO<95mg/ m³）；

（7）锅炉热效率：≥93%（不含冷凝器，含冷凝器不低于103%）

（8）锅炉内置换热器材质：STS304，耐压不小于1.0MPa,换热器形式为“U”列管机构，便于拆卸和维修。

（10）锅炉应采用卧式火管式结构，波纹炉胆，螺纹烟管。

（11）锅炉前后炉门应采用全开启式结构，方便维护、检修。

1. 锅炉应设有观火孔装置。

（13）锅炉烟囱接口应布置在沿筒体纵轴的方向，避免烟囱放在垂直于筒体纵轴线的方向上，在锅炉启动停止时冷凝水回流腐蚀锅炉本体；

1. 锅炉外壳应采用铠装式彩色护板，护板应拆卸、检修方便；

（15）锅炉保温应采用硅酸铝纤维棉和玻璃纤维棉双层保温措施，其中玻璃纤维棉应采用纤维布基，布基应涂有耐高温铝箔反射材料；

（16）冷凝器材质要求为STS304;

（17）炉体自带防超压机械安全装置。

（18）燃烧器应采用欧科、奥林、科能、利雅路或同等品牌；不接受自主品牌或贴牌以及自己组装的燃烧器；

（19）燃烧器应符合中国TSG ZB001-2008《燃油（气）燃烧器安全技术规则》；按照锅炉负荷自动比例调节运行；燃烧器的配置应包括、鼓风机、燃气阀组、燃气稳压装置、燃气过滤装置、燃气检漏装置、燃烧调节控制装置等；

（20）锅炉电控自动控制、检测、显示、安全保护要求：

（21）检测功能，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功能：

1. 火焰检测功能；
2. 水位检测功能；
3. 炉膛吹扫程序；
4. 锅炉出水温度检测功能；
5. 锅炉排烟温度检测功能；
6. 开停机程序控制；
7. 燃烧器自控功能（能随供热负载的变化自动调节功能）；
8. 点火顺序控制功能；
9. 熄火保护功能（火焰检测器）；
10. 故障自动报警及停炉功能；
11. 定时、定温功能（不少于4个时段）；
12. 室外温度补偿功能（根据室外温度自动调节锅炉出水温度，以达到节能舒适的效果）；

（22）锅炉控制器的显示功能（锅炉采用液晶屏幕显示尺寸不小于7寸触摸屏，可以方便的告知并提示用户锅炉故障原因及解决方案）：

* 1. 锅炉正常工作参数显示
	2. 燃烧机故障显示
	3. 燃烧器正常工作信号显示
	4. 锅炉运行状态显示
	5. 锅炉进水温度显示
	6. 电控装置应预留RS485接口，便于与用户BA系统接驳。
	7. 运行记录
	8. 锅炉启停次数统计
	9. 操作密码保护

**（23）安全保护及报警功能（不局限）**

1. .低水位自动报警停炉；
2. 电源故障自动报警停炉；
3. 燃烧器如果因各种故障不能正确点火或燃烧，则自动报警停炉；
4. 炉壁超温自动报警停炉；
5. 烟温超高自动报警；
6. .超压自动报警停炉；
7. .热媒水超温报警停炉；

# 第四章 招标清单

**见附件**

# 第五章 专业分包合同

**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职责和义务，做到相互协调配合以便顺利完成甲方委 托乙方进行的安装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具体 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总则。

1、 工程名称：33004建设工程项目供热中心改造锅炉房系统工程

2、 工程地点：天津市武清区

3、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3.1工程范围：招标清单范围内33004建设工程项目供热中心改造锅炉房系统工程锅炉房设备供应、安装；水系统及配件供应、安装；锅炉房通风系统供应、供热、控制中心建设安装。

3.2、 工程内容：

3.2.1锅炉房动力系统

3.2.2通风系统

3.2.3控制中心建设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5、 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该价己含税金。

第二条 工程合同文件。

1、包括本合同和确认或修改本合同任何的补充协议、设计资料、设计图纸（经甲方修 改后的施工图）、往来函件、开竣工报告（令)、预决算、验收记录、签证、工程商 务技术资料等。

2、合同文件前后内容不一致或有矛盾的，以最新文件资料为准。

第三条：双方驻工地代表。

1、甲方任命 王虎 为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协调沟通；

2、乙方任命 为驻施工现场的代表，代表乙方与甲方协调沟通；

3、乙方工地代表应以书面形式给对方确认，严格按图施工，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变更。

第四条：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1负责施工现场施工作业面完整交付，完成锅炉房内原有物品的清空，设备基础制作交付、施工现场通水、通电和施工现场施工的总体管理及协调；

1.2在开工前组织设计、施工单位会审图纸和进行设计交底，并将完整的施工图纸交给乙方。

1.3有权组织监理对进场材料质量确认，对不合格材料有权拒绝进场。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2.1根据图纸、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和甲方意见等资料编制施工进度图、施工组织设计；

2.2做好施工安全措施，做到文明施工；

2.3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控制和防范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2.4做好成品、半成品和相邻物品的保护(如房屋结构、各种管线等)及总包单位的配合工作，在工程验收、设备移交之前，因乙方保护不当造成的成品、半成品的损坏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5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确保工程质量；

2.6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对设备及所用材料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7工程完工后，向甲方递交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具备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时, 按相关规程报请甲方及监理对其承包的工程进行验收；

2.8对本工程按规定（约定）进行保修；

2.9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第五条：工期、工程进度。

1、本合同施工总工期为52 个日历天。

2、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9月5日，开工时由甲方向乙方签发开工令（或开工通知），如实际开工日期与本合同约定日期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3、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0月25日，如开工日期有变更，竣工日期随之相应提前或顺延。

4、实际竣工日期以该递交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竣工曰期。

5、延期开工：乙方应按约定或甲方指令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开工日前 7 天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　　 2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或　2 天内不答复，可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6、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签证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6.1工程量增加和设计变更致使工期增加；

6.2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超过8个小时/次以上；

6.3不在乙方工程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施工未能完成和阻碍乙方工程施工；

6.4不可抗力情况（依国家有关规定）。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1天内提供以上情况发生的相应证明，向甲方提出报告， 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1\_天内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可视为工期顺延己经被确认。

第六条：工程质量

1、本合同所述工程应达到的质量等级为：合格。

2、质量及质量评定标准。工程质量标准采用国家统一的标准规范，没有国家统一规范的，采用地方或专业的标准规范；验收执行国家统一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及验收等有关部门标准和规定。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1工程具备覆盖、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如需要中间验收，可约定 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认为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和等级的，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验收达到约定质量，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达不到约定要求，乙方在整改或返工后重新通知 甲方验收。

3.2工程质量符合约定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己经同意，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3.3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开始验收24小时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工期可根 据甲方要求相应顺延。

4、检验。

无论甲方是否参加验收或不论是否己经验收通过，在确有理由的情况下，甲方均可提出对己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耽误时间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并负责返工或承担甲方所产生的实际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竣工验收。

5.1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按工程的有关规定提请甲方进行竣工验收。提请竣工验收应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如施工图、竣工图、整套标准资料等）和竣工验收报告。

5.2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资料后，应在7日内组织有关单位、部门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后7日出具验收意见（验收通过或要求整改）。

5.3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7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的验收，或在验收后7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出具验收意见，可视为验收获通过。

5.4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若验收时提出整改、返工，乙方应按要求进行 整改、返工，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则竣工日期为经过整改、返工合格后验收通过的日期。

5.5竣工验收的工程应具备的条件：

5.5.1质量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5.5.2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6、工程质量的认证。

工程质量（包括局部和整体）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现行规范验收标准评定（但必 须以有管部门评定的标准例外)，如双方对工程质量认定有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时，除非一方放弃，可提请质量监督部门（或主管部门）裁决，有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

1、工程价款结算

1.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

1.2如应甲方要求变更或者合同范围以外发生的工程量，变更项目单价按照乙方中标清单单价执行，如果乙方中标清单中无该变更项目，则甲乙双方协商定价，定价依据参照北京市现行计价规范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文件计价。主材乙方市场询价，甲方复核确定，乙方必须承诺所有主要材料说明书及各类资料、检验报告等与其型号、功能、规格配置等相符，各类配件及附件为供货材料的组成部分，不得缺失。

2、工程款支付

2.1乙方于每月25日前将本月完成安装工程量及造价报送甲方，甲方于次月10日前审核完毕，每两月支付一次工程款，支付金额按照已审核金额总额的75%进行支付。

2.2、乙方工程完工，单项工程通车验收，甲方于15日内向乙方支付所有至己完安装工程合同价97%，余款为保修金，保修期满后7日内支付。

2.3、变更洽商工程款支付：按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经甲方审核确定的金额在最终竣工决算总价中一次性结算。

2.4、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给甲方等额建安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保修及保修金。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经双方协商，保修期为1年，保修范围为乙方承包的所有施工项目（含设备）

2、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3、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 或委托其他单位人员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从保修金中扣除，如保修金不足，仍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质量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保修期7天将保修金（无息）付清。

第九条：材料设备供应。

1、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都由乙方负责现场保管，由于保管不当或意外丢失及损坏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

2、乙方供应材料应符合行业规范要求。

第十条：安全生产及卫生防护。

1、乙方在施工现场应采取措施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做好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等 的安全防护。

2、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措施控制和预防对环境的污染 和危害，保护人们的正常生活、工作和人身安全；

3、乙方应采取措施保护与施工现场或出入口有关的地下管线；

4、乙方运做好施工现场卫生整洁工作；

5、乙方应对以完工验收的成品做好保护工作；

6、乙方应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如因现 场或其他原因需要修改设计须经甲方批准；

7、乙方应严格遵守防火规范。

8、乙方违反上述义务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签证

1、涉及合同工期、工程量变更的，双方约定采用签证方式(也可采用补充协议方式）， 签证视为在合同项下的协议。下列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必须经双方签证并盖章方为有效：

1.1工期顺延，延期开工，暂停施工；

1.2工程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致使工程量增加；

1.3重新约定工程质量的标准和工期；

1.4重新约定责任；

1.5变更工程款结算标准。

第十二条：违约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项，不能按期支付的，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5‰/天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2、 乙方施工应符合工期、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的。按照最终实际确认的竣工日期进行计算，如因乙方原因延迟竣工的，应按照合同总额的 5‰/天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

第十三条：争议。

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1向有关单位要求调解；

1.2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管辖的法院起诉或者申请当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发生争议后，除非下列情况出现，否则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以保持施工连续：

2.1合同己无法履行；

2.2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3调节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2.4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非上述情况，乙方单方面停止施工，应承担工期延续、经济损失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所有合同款项结清后自行终止。

第十四条：合同附件

1、附件一：合同预算造价构成汇总

第十五条：合同双方的联系。

合同双方的联系均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书面签署的文件、传真、信函。地址为合同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对方。

第十六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2、本合同未约定部分，适用国家有关规定；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

 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确认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兹以人民币（大写）： （RMB¥： 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我方承诺投标报价经算术错误修正后价格低于投标报价的，以修正价格作为中标价；高于投标报价的，以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RMB¥： 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合计金额RMB¥：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RMB¥： / 元，

招标文件给定的材料设备暂估价（除税）合计金额RMB¥： / 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提供 的军内相关规范、标准）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10000元（RMB¥：10000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 |  |
| 建筑面积 | / | 质量标准 | 合格 | 工期 |  (日历天) |
| 总价金额 | 小写金额： 元；大写：  |
| 其中 |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
|  |  |
|  |  |
| 二、措施项目 |  |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三、其他项目 |  |
|  |  |
|  |  |
| 四、规费 |  |
| 五、税金 |  |
| 计划开工日期 | 2019年 月 日 | 计划竣工日期 | 2019年 月 日 |
|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  |
|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发包人配合条件 |  |
| 备注：此表不得擅自增减内容，不许总体优惠和总体计取风险。 |

（三）保密承诺书

 （招标人全称） ：

我方参加的名称为 的工程施工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保密法规，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不向无关人员透露军事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二、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等涉军涉密文件资料专人管理、专盘存储、专室专柜存放，不擅自复制、扩散；

 三、不在联接国际互联网计算机中处理或者存储涉军敏感信息；

 四、不通过电话、传真、邮政、快递和国际互联网等渠道传递涉军涉密信息，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五、未经军队批准，不对合作项目进行摄影、摄像和录音，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功能用途等涉密信息；

 六、未经招标（发包）人审查批准，不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不将承担的涉密项目作为业绩成果宣传；

 七、对可能接触军事秘密的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和保密教育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八、项目结束后，对相关涉军秘密载体进行清理，全部移交军队单位，不作留存；

九、我单位如中标，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部队保密规定，落实封闭施工现场、划定安全警戒区域、办理进出场地证件等安全保密规定；

 十、不违反国家和军队的其他保密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2019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 职 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2019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同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 （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为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

 年 月 日

**四、锅炉厂家生产资质文件**

**五、投标清单**

**六、安装单位投标人资质及业绩**

**七、锅炉产品技术说明文件**

需提供技术偏离表，对投标产品技术偏离项进行说明。

**八、施工组织设计**

**九、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标**